



大会

Distr.: Limited
5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

人民自决的权利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

意识到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是《联合国宪章》所确立的宗旨和原则之一，

在这方面回顾大会题为“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铭记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¹ 《世界人权宣言》、²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³ 和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⁵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还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⁷ 尤其注意到法院所作的答复，包括关于人民自决权利这一普遍适用的权利的答复，⁸

回顾法院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中作出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⁹

欢迎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框架、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¹⁰ 以及实现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的四方路线图¹¹ 恢复谈判，强调有必要在九个月的商定时间范围内加快谈判，实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问题的公正、持久及全面和平解决，

强调指出必须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8 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申明该区域所有国家均享有在安全和国际公认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¹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第 1514(XV)号决议。

⁴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⁵ 第 50/6 号决议。

⁶ 第 55/2 号决议。

⁷ 见 A/ES-10/273 和 Corr.1。

⁸ 同上，咨询意见，第 88 段。

⁹ 同上，咨询意见，第 122 段。

¹⁰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¹¹ S/2003/529，附件。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敦促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